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2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俊達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0樓之0  
(臺北○○○○○○○○○○)

選任辯護人 鄭成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上訴  
字第42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俊達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俊達(下稱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其  
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民國113年4月14日  
裁定自同日起羈押3月,嗣於113年7月1日裁定自113年7月14  
日起延長羈押2月,此有原審法院押票、上開延長羈押裁定  
在卷可查(見原審113年度訴緝字第34號卷第99頁、第261頁  
至第263頁)。又原審於113年6月20日以113年度訴緝字第34  
號判決認被告犯共同非法販賣非制式衝鋒槍未遂罪,處有期  
徒刑3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1,000折算壹日,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非制式長  
槍1枝、玩具槍1把均沒收。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  
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279號審理中。再經本院訊問  
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6項、第1項  
之販賣非制式衝鋒槍未遂罪、同條例第7條第6項、第1項之  
販賣非制式手槍未遂罪、同條例第12條第5項、第1項之販賣  
具殺傷力子彈未遂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詐欺取財

01 未遂罪之罪嫌重大，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經通緝後始到  
02 案，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3 項第1款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裁定自113年8月9日起羈押  
04 3月，茲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1月8日屆滿。

05 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辯護人表示：請求准予被告交保，其家  
06 中有事要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然被告於原審審  
07 理中，經合法傳喚、拘提未到庭，嗣經通緝到案，有原審法  
08 院通緝書、撤銷通緝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有  
09 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0 1款之羈押原因。再審酌被告非法持有槍枝、子彈之犯行，  
11 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且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重罪，基於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亦有高度逃亡之可  
13 能，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14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本案訴  
15 訟進行程度，為確保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  
16 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具保、限制出境、住居、  
17 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本院認前  
18 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  
19 自113年11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3 法官 劉為丕

24 法官 蕭世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吳建甫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